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 MAN HOLDING LIMITED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新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分拆集團」))的全部股份(「新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新上市公司之建議分拆及新上市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召開大會所發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並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可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屬重大之任何修改或變動(「上市」)(其構成本公司於分拆集團之權益之視作出售(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一項重大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本公司將以特別中期股息方式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 (「分派記錄日期」) 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股東當時所持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 獲派一股新上市公司股份的基準分派(「分派」) 由本公司董事(「董事」) 釐定的金額(即本公司儲備進賬項金額之部分)，條件為分派將按以下方式達至：
- (i) 促使該等數目的新上市公司股份按彼等於分派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一股新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向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定義見通函) 轉讓，惟倘向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轉讓新上市公司股份的所有應付成本由本公司支付；或
- (ii) 向除外股東以港元支付現金(扣除開支)，有關金額相等於本公司代表彼等於新上市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按現行市價出售除外股東根據分派有權以其他方式享有的新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一切有關事項及訂立所有為使上市及分派生效而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
2. 「動議批准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之規則，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其概要載於通函內)，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採納該購股權計劃為新上市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於可接納或聯交所並無反對之情況下，批准修改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按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者，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以落實新上市公司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理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衛少琦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1-63號

利維大廈8字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權利須被視為將予撤銷。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股東之分派權利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參與分派，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董事會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日期)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衛少琦女士、潘麗明女士、李文恩先生及龔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啟東先生、尹志強先生 *BBS* 太平紳士及邢家維先生。